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授权其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等

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分别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授权期限为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